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15號

原　　告　諦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幸枝

被　　告　陳順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暉陽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瑛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許庭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順成、被告暉陽機械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3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2分之2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0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公司負責人楊幸枝於民國114年4月3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貨卡車（下車系爭車輛）運送機具零件

至被告廠內做機械維修，並依其廠內規劃動線行駛，雖有注意仍在不明原因下遭被告公司員工陳順成所駕駛之堆高機急速倒車撞擊系爭車輛之右側尾部，險生人員傷亡，並造成車體損害及原告公司營業損失。原告因此支出修繕車所支費用新臺幣（下同）251,480元，以及貨卡車營運代步之租金每日3,000元、拖載露營拖車作為行動辦公室，食宿水電供給需求之外宿費用折合5,000元，共計每日營業損失8,000元，經汽修廠確認施作零件船運約15日、車輛修復15日，且自事故發生日即4月30日起至6月12日累計44日，共計請求74日營業損失592,000元。又系爭車輛為道奇進口貨卡（車型RA-1500頂配）於2020年新車售價為350萬元，現二手車價無事故，原版原漆約280萬元，卻因此事故造成二手車價價格減損，車輛殘值價降低10%約28萬元一併向被告求償，總計受有1,123,480元之損害。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公司仍秉持誠信原則關係與觀念，仍每日趕工至晚間11至12點以利完成進度，自114年4月21日進場至114年5月3日完成退場，期間曾獲被告公司負責人張瑛如口頭應允全額賠付，並派員與原告公司進行理賠程序流程，在得知被告投保之保險公司無法賠付後，就轉為要求原告公司與該釀禍員工自己商談，但兩造間訂有承攬契約在先，其中約定第1條、第5條註明不負責勞安與施工現場調度之責，在原告公司人員進入廠區遵行車輛動線行駛已善盡注意之責，卻遭廠內堆高機撞擊車輛後部，顯因被告公司員工在執行業務之時應注意而未注意釀禍，被告公司疏於管理未有派員指揮作業，有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5項之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非只將過失推諉他人。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陳順成，另被告公司為被告陳順成之雇主，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3,480元及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二）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陳順成係於工廠廠區內，依規定操作堆高機，完全依正常作業程序進行。然系爭車輛未經通報、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堆高機作業區域，則被告陳順成應可信賴原告必然會遵守廠區安全規定，不會任意進入作業區域，故對於原告違規進入堆高機作業區域之違失所肇致之損害，不負過失責任。縱然被告陳順成仍有輕微過失，楊幸枝駕駛車輛進入被告工廠廠區時，即可知悉廠內有堆高機正執行作業中，本應注意堆高機執行作業範圍，進而保持安全距離、放慢車速行駛，以避免進入堆高機作業區。然其竟疏於注意廠內車況及堆高機之作業動態，在未經廠內人員引導下，貿然行經堆高機作業區域，導致發生本件碰撞事故，與有過失甚明，賠償金額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予以減免。

（二）該車損估價單係原告自行委請不詳之車行所為之估價，未經兩造事前會同確認。該估價之人是否具有專業性？是否公正估價？均有不明，且該估價單無法辨別各該維修項目之單價，亦無從認定各該維修項目與本件碰撞事故是否具有關聯性。又該估價單僅為初步之估價，亦無法確認是否各該項目均已實際進行修復，並實際支出各該費用。另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車損照片，原告車輛受損部位僅有車輛右後側板金表面擦挫刮痕，損害顯然輕微而無結構性損壞，上開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是否均有必要性，已有疑義。然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竟列載高達20餘項之維修項目、對應之維修費用更係高達251,480元，且材料部份皆係以新品計算單價，而未計算折舊，估價金額顯然高於實際車損，並與實際車損情況不符。且細繹該等工作單及發票所載金額僅為50,300元，與原告主張之車損金額251,480元相差懸殊，益證實際車損應如被告所述僅右後側鈑金表面擦挫刮痕，損害顯然輕微而無結構性損壞，透過板金修復之方式即足以回復原狀，並不影響正常使用，原告提出之車損估

價單顯然高估維修金額，應不足採。

（三）原告車輛之實際損害僅為輕微擦挫刮痕，誠如前述，並不影響車輛之基本行駛功能，仍可繼續使用該車輛執行運輸載送等營業業務，原告空言主張營業損失，卻未舉證證明其實際上確因車輛受損而受有無法營運之損失，亦未舉證所謂貨卡車租金為何有此需求？是否有實際支出？為何以每日3千元計算？所謂該車輛係用於行動辦公室，而有食宿水電供給需求之外宿費用？以每日5千元、8千元計算之依據何在？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為何？以及所謂零件船運15天、車輛修復15天、求償天數共74天云云，其所提之營業損失計算方式，完全未附上相對應之單據佐證是否確有該筆支出、支出金額是否如原告所述，故原告請求營業損失592,000元部分，應屬無據。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2020年之新車售價為350萬元、系爭車輛事故前之二手市場價值約280萬元云云，然未提出客觀具體證據。再者，交易價值減損之認定應以專業鑑定機構之鑑定報告為據，並非僅憑原告自行推估之價值減損比例即得作為認定之依據。原告就其主張之交易價值減損約為10%，計算交易價值減損為280,000元，自始未提出任何鑑定報告，佐證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已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超過之金額係依何判斷交易價值減損之關鍵因素而自行推估10%比例計算，並無所據。原告既未證明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及超出初金額之依據，其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即屬無據，應不可採等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

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文。兩造對於被告暉陽機械有限公司之人員即被告陳順成駕駛堆高機倒車時於被告暉陽機械有限公司廠區（即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一事並不爭執，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處理該事故時所製作之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調查表、照片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7-117頁），雖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並非道路，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既為一般車輛行車規則之指引，自得在私人停車場等非道路之地點發生交通事故時，亦以之作為參考判斷之依據，故而被告陳順成駕駛堆高機倒車時並未注意系爭車輛通過而造成車損，其自具有過失。雖被告辯稱原告違反廠區規定而違規未經通報進入該區域云云，然並未提出其所稱之案發時之「廠區規定」、及原告得以知悉該「廠區規定」之證據，且雖事發地點「旁」置放多個H型鋼鋼條且設有紐澤西護欄，或可見護欄「內」為堆高機作業區域，但「碰撞處」為護欄外側，且該處地面上劃設有一排類似一般汽車停車格的白色格線（見警方拍攝的現照片，本院卷114-115頁），顯非專供堆高機作業所用而不准其他人車經過之區域，被告所辯實無可採。

（二）不能拖載露營拖車之損失每日5000元：

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車輛是拖載露營拖車做行動辦公室，故事故發生後額外產生「食宿水電供給之需求」，因原告主張此部分之損失高達592000元（每日8千元），且主張之用途較為特殊，故本院曾函請原告提供說明「在本件事故發生前附掛的是哪一台露營拖車，並提供露營拖車（尾車）之牌照（需載明所有人姓名）、照片，若有事故前（請標明拍攝日期、地點）附掛在系爭車輛上使用的照片也請一併提出」、「提出系爭車輛的行車執照影本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如果沒有，請至少提出行照），並把「兼供曳引」字樣用螢光筆標出」，然原告除告知本院拖車為車號000-0000之重型拖車外，並未提出任何函文所要

求的資料，包含拖載露營拖車的照片均未能提出，且更將原本「拖載露營拖車做為住宿用的行動辦公室」使用方式更改為「第三方先將車號000-0000重型拖車拖曳至定點，再以系爭車輛載運發電機、油料、水箱給行動辦公室使用」（本院卷第113、161頁），先不論有說詞前後不一的問題，若系爭車輛只是載運物品予行動辦公室，即便系爭車輛在事故後無法行駛，亦可以用租用相同功能車輛的方式達到載運的目的，根本不需以「外宿」之標準請求每日高達5千之費用，且如此更與「每日3000元租用貨卡車營運租金損失」的請求完全重合，此部分顯屬無據。

（三）租用貨卡車營運租金損失每日3000元：

此部分為被告所爭執，並認為系爭車輛仍可正常行駛。依照警方所拍攝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本院卷第99、114-116頁），系爭車輛撞擊部位為右後車尾（身），外觀上僅有右後輪胎上方車斗側邊的車身有堆高機車身上的漆色（轉移漆）及漆面與車身貼紙擦傷受損、鈑金廣而非深的凹陷與擦傷，難認已影響到車輛內部結構，就連原告自己提出的、指出受損部位的照片亦是除了上述車損外也只能看出多了右後車燈的車燈殼有摩擦受損痕跡（本院卷第47-49頁），其餘部分並沒有受損，甚至沒有任何的保險桿、車燈等零件掉落，原告自己提出的車損估價單（財損）（本院卷第43頁）上亦無載有關於發電機、大樑、底盤、電瓶、引擎、煞車系統、懸吊系統、方向系統等影響到車輛行駛的零件受損問題，可見系爭車輛在本件事故發生後僅有外觀受損，並不至於達到無法使用的狀態，原告後來所提出的系爭車輛實際修繕工作單上也只有修補外觀、烤漆、鈑金校正、鈑金噴漆（鈑噴）等外觀修復工序（本院卷第167頁），原告亦未提出本件事故撞擊使得系爭車輛無法正常行駛的證據，即便是要等待零件到貨或是被告賠償，也不影響原告使用系爭車輛，故原告請求租用貨卡車營運租金損失每日3000元，為

無理由。

（四）修繕費用251,480元：

原告雖提出車損估價單（財損）（本院卷第43頁）主張其修繕費用為251,480元，除該估價單之零件價格並未扣除折舊外，然本院請提提出實際支出修繕費用的收據時，其以「沒有拿到賠償故無法向國外原廠訂購原材料」為由，僅提出金額為50300元（均為工資）之商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單及發票（本院卷第167-169頁），價差高達5倍，且即便不能取得原廠新品零件，一般修車廠亦常以副廠零件、OEM零件等替換受損零件，然自上揭工作單及發票均為工資費用之情形看來，可見系爭車輛之損害僅以人工方式即能回復，難認有必須重新更換零件才能修復的必要，故修繕費用應僅能認定為50300元（即依據上揭發票與工作單顯示實際支出的費用）。

（五）車輛價值減損28萬元：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價格減損車輛價值百分之10即28萬元，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對此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對此並未提出任何計算之依據及證據，自無法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50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17日（送達回證件本院卷第141-1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前開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此部分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喬安